

关于在全乡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活动的通知

各村、乡安委会有关成员所站：

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有关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决定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乡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压实压细属地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紧盯群众身边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安全生产“六查一打N整治”专项行动，及时消除违规用火用电、疏散通道占用堵塞、安全出口锁闭、消防设施损坏故障等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安全隐患。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排查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群众身边的安全风险和人员密集场所的事故隐患，推动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化，保持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

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

（一）校园安全方面。全面排查消除学校（包括大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安全隐患，聚焦学生宿舍、教室、食堂、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等人员集中地点，重点对燃气、疏散通道、设施设备、消防车道、电气线路、电动自行车充电、防盗网设置等方面开展安全排查，严格落实校内施工明火作业审批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对学校内围墙、厕所、库房等附属设施，发现存在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并依据鉴定结论采取及时加固等措施消除隐患，对排查鉴定为D级的建筑要先撤人再关闭拆除。（牵头领导：宋荟芳）

（二）商超方面。全面排查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特别是地下商超）、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对县、乡、村安全隐患复杂的商业综合体、超市、市场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违规设置员工宿舍、办公场所、生产作业区域，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耐火等级、平面布局、保温材料、消防车通道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突出问题，严密做好餐饮经营单位燃气使用的安全管理。（牵头领导：范佳佳）

（三）酒店方面。全面排查各类酒店、旅社、民宿，包括连锁、快捷等酒店，重点排查场所内保温和装修装饰材料、电

气线路敷设、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电加热设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建设、人员消防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设备配置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牵头领导：杨红光）

（四）影剧院方面。全面排查影剧院的消防安全隐患，尤其是大型综合体内的影剧院、私人影院，重点排查消防责任是否落实、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是否合规、是否采用可燃材料装修、可燃人工绿植材料装饰；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二楼以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网；是否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等。（牵头领导：杨红光）

（五）养老机构方面。要重点查处使用易燃可燃泡沫夹心板、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设置影响人员逃生障碍物、消防设施损坏、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未定期开展人员疏散演练等问题隐患，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牵头领导：宋荟芳）

（六）医疗机构方面。要加强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小医院、小诊所等场所的消防检查，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未按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占堵疏散通道、停用消防设施、员工消防意识淡薄等。（牵头领导：宋荟芳）

（七）高层建筑方面。要排查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登高场地，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高层公共建筑消

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安全疏散出口不足、未落实值班制度等问题。对存在消火栓无水、消防设施瘫痪、消防登高场地覆绿的高风险高层建筑，确保整改到位。要全面开展高层建筑电缆井安全排查，紧盯外墙破损、电缆老化、杂物堆积等风险隐患，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加装电器火灾报警器、灭火器和消防栓等消防设施。（牵头领导：范佳佳）

（八）矿山方面。煤矿要紧盯落实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制度和“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严格控制下井人员，当班不能超过30人。严格管控动火作业风险，切实落实审批制度，做到“无批准不动火、无安全措施不动火”。各矿井要严格执行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对通风系统、瓦斯涌出量、采掘工作面地质构造、防突指标及措施落实情况、瓦斯抽采系统等进行全面深入分析，对存在的重大风险和隐患，要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防范化解、排查治理。非煤矿山（尾矿库）要紧盯矿区运输、作业现场管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尾矿库放矿等关键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管控各类安全风险。（牵头领导：范佳佳）

（九）在建工地方面。聚焦各类在建工地，尤其是大型工地、地下工地要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和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风险；公路、桥梁、水利工程项目是否按

规定制定并落实桥梁围堰、支架、深基坑、高大支模等专项施工安全措施；建筑物拆除工程责任主体是否落实施工方案备案、风险辨识、现场监护等关键环节安全防范要求。（牵头领导：刘珂）

（十）景点景区方面。加大对旅游景区车辆、特种设备、消防设施、道路等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对索道、缆车、摆渡车辆等特种设备，高空飞人、攀岩等高风险项目进行系统性排查，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设备坚决停止运营使用，对未取得上岗资格、不熟悉操作规章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要及时采取调离岗位、加强培训等手段，确保设备操作不出问题。不断加强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管理，摸清玻璃栈道类项目底数，督促经营单位做好监测、维修，确保各种疏散通道满足要求。警惕旅游景区因设施设备闲置和员工流失带来的运营风险，对重新开放的旅游景区，务必严格检查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牵头领导：杨红光）

（十一）道路交通方面。聚焦高铁站、客运站、隧道、桥梁等重点位置，全面排查消防责任制落实、消防设施、逃生通道等情况。结合当前春运工作，集中力量坚决打击各类货运车辆、外籍车辆、农村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等的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超限超载货车专项整治和独墩桥梁排查整治，强化大雾、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下的安全防范。重点检查恶劣天气条件下交通疏导和事故预防预案是否根据季节

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工程运输车、营运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是否常态化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等。（牵头领导：宋荟芳）

（十二）燃气安全方面。重点检查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企业管理、运行维护及抢修人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证书，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制度是否健全等突出问题；餐饮经营单位、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在用餐区域是否使用或存放气瓶，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密闭空间是否使用燃气，是否按规定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瓶、灶、阀、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领导：刘珂）

（十三）充电桩方面。全面排查充电桩各类安全风险，特别是地下停车场内充电桩，要重点排查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进行定期维护，装置上是否标注额定电流和电压、使用说明、紧急联系信息；是否安装有避雷针、是否接地保护等。（牵头领导：范佳佳、刘珂）

（十四）加油站、加气站方面。重点排查油罐及其附件、加油机、油气管路、防爆电器、防雷防静电装置是否定期检测维护；各种消防器材设施是否齐全可靠；员工是否熟练掌握灭火知识等。（牵头领导：范佳佳）

（十五）大型活动场所。春节前后，群众性大型活动增多，要重点排查主办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疏

散标志和线路是否齐全明确、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制定应急预案等。（牵头领导：杨红光、范佳佳）

（十六）九小场所方面。紧盯违规留宿人员、防火分隔不到位、外窗设置影响逃生和救援的广告牌铁栅栏、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牵头领导：范佳佳）

设置在高层建筑二层及以上的经营性场所不得安装防盗窗，必须配备逃生软梯、逃生绳等装备，并定期检查逃生口。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1月底前）。各村、各所站结合实际细化本辖区领域“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活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发动。

（二）全面排查（2024年3月中旬前）。按照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活动部署，对本辖区领域的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总结提升（2024年3月底前）。各村、各所站要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固化专项排查行动中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安全生产

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完善专家隐患排查责任制。建立“领导+专班+专家”工作模式，坚持“专家查隐患、部门严执法、领导促整改”、持续推进专家化执法，定期邀请国家级、省级专家参与指导安全检查和风险研判工作，组织县、乡两级专家全面参与日常安全检查，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实现风险整治“查、防、管、控、治”环环相扣。

（二）建立完善牵头部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治责任机制。各所站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大本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细化排查整改措施，跟踪整改到位，逐个验收销号，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到位，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细落实。对于涉及多部门的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

（三）建立完善责任倒查机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验收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做到有检查、有整改、有验收。

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改的责任倒查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特别是长期未整改、整改进度滞后的，及时倒查责任、追责问责。对责任落实不力、排查整治不到位、甚至造成重大事故的，要联合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四）建立完善预警预报、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应急预警系统，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现代科技手段，对各类安全生产风险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提供准确、及时的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强化协调联动，构建应急联动体系，加强乡村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政企之间的沟通、协调和衔接，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贯通、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同时加强预警预报技术的培训和推广，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建立完善应急抢险、应急救治机制。建立健全应急队伍的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培养一批专业化、高素质的应急人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各类应急管理人员的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应急资源的调配和协调，确保应急物资的快速运转和分配。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指挥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确保迅速响应，医疗卫生系统要建立专家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将伤员送至三甲医院，确保及时得到科学救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所站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

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防控的政治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活动。各乡镇、各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排查行动方案，细化实化安全检查重点内容和标准，压紧压实责任分工。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分工配合，迅速开展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调度指导。乡安委办建立落实“日报告、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各村、各所站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并进行公开通报，将排查整治开展情况纳入2024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各村镇、各所站要充分运用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约谈、重点管理等工作机制，对重大隐患，实施集中交办、挂牌督办，坚持闭环管理，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三）加强督导督办。乡安委会组织督导组，聘请专家参与，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指导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地。

（四）优化排查方式。充分运用企业自查、专家诊查、行业抽查、区域互查、执法检查等方式，聚焦安全风险等级高、发生过亡人事故、存在重大隐患、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确保专项整治全覆盖。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定期公开

曝光，加强联合惩戒，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五）加强宣传发动。加大对专项排查行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效能，畅通全社会参与渠道，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要通过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和紧急避险常识宣传普及力度，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六）夯实基层基础。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依托“全科网格”，加大网格排查力度，制定细化检查清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遏制、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七）强化应急处置。各村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强化灾情监测预报、会商研判，做好可能出现的低温、雨雪、冰冻等特殊气象灾害的应对准备，全面加大应急物资的储备，制订详细完备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

（八）严肃问责问效。各村、各所站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采取“一案双查”、集中约谈、集中曝光等方式，倒逼各类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严格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

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24年1月29日